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  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地址：8022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李俊逸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  
傳真：07-7226277  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464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榮中藥行進口販售之「天花粉片（批號：DR1110375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3月5日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5月12日府衛藥字第1120126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於112年3月15日至「德聖中藥堂」（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1段72號）抽驗貴商號輸入販售之「天花粉片（批號：DR1110375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3月5日）」中藥材，經檢驗結果檢出二氧化硫733ppm，已超出限量標準400ppm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請貴會轉知所署會員知悉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商號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